

轉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宣導講習，請參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9/30 17:34:57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18日府原福字第1090236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各機關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事項，原住民族委員會特辦理旨揭宣導講習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N101教室。
 - (三)報名期限：109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於上開期限前填妥報名回條，得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承辦人吳名鼎先生報名（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，電子信箱 Gproject1801@cip.gov.tw）。
- 三、旨揭宣導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主辦單位核予出席人員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四、本案惠請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報名回條1份。